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陈煌：本院对原告陈风与被告陈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81民初24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陈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风偿还借款本金28万元及利息(按月利率1%，从2022年8月24日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6691.4元，由被告陈煌负担(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)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3日)

